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水运建设市场环境，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水运建设市场，保障水运建设市场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我省水运建设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提高督查的科学性，促进水运建设市场和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依法组织的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督查”）活动。

　　水运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和检测等市场从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应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条 督查工作实行统一组织、分级管理、省地联动、专家参与的工作方式。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全省水运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督查工作制度，建立省级督查专家库，编制年度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部制定的全国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质量安全督查计划，配合部督查工作组开展督查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督查计划，配合部、省开展督查工作。

　　第四条 督查依据和标准：

　　（一）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国家及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工程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

　　（四）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条 督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严肃认真、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督查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督查包括以下专项内容。

　　（一）市场准入管理；

　　（二）建设程序执行；

　　（三）招标投标管理；

　　（四）信用体系建设；

（五）合同履约管理；

（六）质量安全管理；

　　（七）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督查工作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综合督查是对所有督查专项内容和相关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的全面督查。

　　专项督查是对部分督查专项内容或专项工程执行情况进行的详细督查。

　　第八条 督查工作实行督查工作组负责制，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督查内容和项目特点，在督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方面专家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省交通运输厅选派。

　　第九条 督查工作一般按照下达督查通知、组成督查工作组、听取工作介绍、现场督查、交换督查意见、提交督查报告的工作程序组织进行。必要时，也可采取随机抽查、暗访、委托取样试验等辅助形式。

第三章 督查工作要求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年度督查地区、督查项目和具体要求，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督查项目和具体要求，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督查项目由督查工作组根据督查内容结合督查对象项目实施情况随机确定。

　　省交通运输厅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1次督查工作，督查对象为全省在建水运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建立督查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对督查专家的选择实行回避制度，督查专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执行督查标准，对督查工作负责。

　　第十三条 督查工作组完成每个项目督查后，应按照《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或《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考评表》对项目进行督查评价，并完成项目督查意见。督查意见应指出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处理意见及整改要求；对存在重大问题的，应进一步调查核实，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处理建议。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评价包括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两部分内容，质量安全督查评价包括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实体质量督查四部分内容。

　　**第十四条** **督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各个项目的督查意见，形成该次督查报告，并向被督查单位反馈。**

　　第十五条 督查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廉政准则和工作纪律，认真执行督查程序和标准。

　　被督查市县和单位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超标准接待，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陪检人员、车辆数量等。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十六条 **被督查项目所在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按督查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接到督查反馈意见后一个月内，向省交通运输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整改情况可适时组织复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督查所涉及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履约情况、质量安全等问题予以记录，按规定纳入年度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水运建设市场督查情况反馈制度，将全年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各类督查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对行业管理和项目管理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推广，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多、性质严重的地区、项目和有关从业单位应加强检查督办。**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年度督查情况，以及在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或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则，制定本辖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规则，组织开展本辖区水运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根据本辖区实际，确定督查项目和具体要求，制定督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有条件的可建立市县督查专家库。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水运建设市场和质量安全督查工作程序

2. 水运建设市场督查考评表

3.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考评表